*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公告
# 關連交易
# 訂立增資協議

**摘要**

**增資協議**

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與大眾綠行、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大眾綠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同意放棄就本次增資享有的優先認繳權。

緊接本次增資前，大眾綠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大眾綠行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大眾綠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將分別持有大眾綠行50%、40%及10%的股權，而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大眾運行物流)所持大眾綠行的合計股權比例將增至約82%，大眾綠行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與大眾綠行、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大眾綠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同意放棄就本次增資享有的優先認繳權。

緊接本次增資前，大眾綠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大眾綠行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大眾綠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將分別持有大眾綠行50%、40%及10%的股權，而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大眾運行物流)所持大眾綠行的合計股權比例將增至約82%，大眾綠行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 日期

2026年11月6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大眾綠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3. 大眾運行物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4. 大眾企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增資金額及方式***

*(1) 增加註冊資本*

大眾綠行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2) 增資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大眾綠行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全數用於認購其新增註冊資本,即每人民幣1.00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不可撤銷地放棄就本次增資享有的優先認繳權,並同意由本公司全額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金額及大眾綠行於本次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增資前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增資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 **增資後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增資後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 | — | 2,000 | 2,000 | 50% |
| 大眾運行物流 | 1,600 | 80% | — | 1,600 | 40% |
| 大眾企管 | 400 | 20% | — | 400 | 10% |
| **總計** | **2,000** | **100%** | **2,000** | **4,000** | **100%** |

本公司就本次增資應付的款項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3)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本次增資的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乃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確認。增資價格是採用協商定價方式，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對大眾綠行於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評估市場價值及其設立時的原始出資價格確定。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對大眾綠行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48萬元(增值率1.28%)和人民幣2,118.00萬元(增值率5.02%)，兩者相差人民幣75.52萬元。資產基礎法以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各項資產、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能夠客觀反映大眾綠行的淨資產價值；市場法所選取的可比案例在業務結構、資產規模及經營階段上與大眾綠行存在差異，可比性相對有限。故本次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即大眾綠行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2,042.48萬元。

參考上述評估結果及大眾綠行設立時的原始出資價格，並結合其2026年1至8月經營情況，經各方協商一致，本次增資價格確定為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萬元認繳新增註冊資本2,000萬元，較評估值折讓約2.08%。

董事會瞭解到，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以釐定大眾綠行100%股權的評估價值，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與市場法進行資產評估並選用資產基礎法之評估結果為評估結論。有關評估報告詳情請見附錄一。

獨立評估機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就編製估值報告委任的估值師。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法的相關規定在上海市財政局備案登記的實體。該公司為從事證券相關服務的資產評估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專業資格。

***2. 出資時間***

本公司須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大眾綠行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不低於增資款30%的款項；餘款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後兩個月內一次性繳清。

***3. 公司章程修訂及變更登記***

大眾綠行須於本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次增資完成後，大眾綠行須及時辦理股東名冊更新，以及註冊資本、股東及持股比例變更的工商登記或備案手續。其他訂約方須按照大眾綠行及登記機關的合理要求提供配合。

***4. 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在協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 有關大眾綠行的資料

大眾綠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充電場站運營，目前在運營的場站全部位於上海市，包括汶水路場站、江東路場站、松江國際會議中心場站、青浦大眾駕培場站、曹安公路場站、東葛路場站和車緯空間。

緊接本次增資前，大眾綠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

大眾綠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税前利潤／(虧損) | 73,400 | 454,200 | (332,600) |
| 税後利潤／(虧損) | 70,500 | 434,700 | (337,500) |

於2026年8月31日，大眾綠行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833,400元及人民幣20,167,600元。

本次增資完成後，大眾綠行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簽署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緊扣本公司新能源發展戰略，著力推進充電場站建設，積極探索「雙碳」目標下的綠色轉型路徑。大眾綠行是本公司充電場站項目的投資運營平台，本次增資2,000萬元擬用於充電場站建設及設備採購、場站運營及流動資金補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迴避表決的董事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大眾企管，而大眾企管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持有。上海大眾企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個別成員組成，包括大眾企管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的第一大實益持有人為楊國平先生，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9.55%。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實益擁有權益5%以上的人士。

### 有關大眾企管的資料

大眾企管為於1995年3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運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企管最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有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 有關大眾運行物流的資料

大眾運行物流為於1999年3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貨運代理，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大眾運行物流由本公司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大眾企管，而大眾企管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持有。有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大眾綠行的資料**

大眾綠行為於2024年9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充電場站運營，目前在運營的場站全部位於上海市，包括汶水路場站、江東路場站、松江國際會議中心場站、青浦大眾駕培場站、曹安公路場站、東葛路場站和車緯空間。緊接本次增資前，大眾綠行由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大眾運行物流由本公司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大眾企管，而大眾企管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持有。有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或「本次增資」 |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大眾綠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
| 「增資協議」 | 本公司、大眾綠行、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於2026年11月6日簽署的有關向大眾綠行增資的協議 |

| | |
|---|---|
| 「本公司」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
| 「大眾企管」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
| 「大眾綠行」 | 上海大眾綠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本次增資前，由大眾運行物流及大眾企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 |
| 「大眾運行物流」 |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主要股東」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楊平先生及鄭偉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評估報告詳情

根據評估報告，有關詳情部分載列如下：

**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評估師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鑒於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新能源汽車充電場站運營，收入由充電服務費收入與各場站依據政策取得的政府補貼 —「星級補貼」收入兩部分構成；但從利潤構成看，其盈利主要依賴星級補貼，充電服務業務尚未形成主要利潤貢獻。

根據「關於印發《上海市鼓勵電動汽車充換電設施發展扶持辦法》的通知」(滬發改規範[2025]3號)，「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按站點服務質量評價等級給予充電補貼」、「本辦法自2025年4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5年。」

企業管理層考慮到，(1)按現行政策，被評估單位在政策有效期內可以持續取得上述補貼收入，但考慮新能源汽車及充換電行業的發展，該政策期滿後的延續存在不確定性；(2)充電服務業務系充電場站運營的主要盈利來源，目前尚未實現盈利，企業管理層對其盈利模式能否持續、盈利能力能否達到合理水準亦無法做出準確估計。

因此，在被評估單位的盈利高度依賴於政策性補貼，且充電服務業務未來的盈利模式、收益水準以及與之相匹配的風險均難以合理確定和量化的情況下，不具備應用收益法評估的前提條件。綜上分析，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是以公開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市場法選擇的交易案例之間在交易背景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異，所以客觀上對差異的很難做到精確量化。

在這種情況下，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市場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故本次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

**評估對象、範圍、限制及所依據資料的來源**

本次評估對象為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大眾綠行在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6]第ZA15378號」審計報告。本次評估範圍為大眾綠行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評估結論系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設及限制條件、依據、方法、程式得出，評估結論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據、假設、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且評估結論僅為本次評估目的服務。

**評估結論**

通過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大眾綠行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2,016.7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042.4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72萬元，增值率1.28%。其中，總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983.3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009.0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72萬元，增值率0.86%。總負債賬面值人民幣966.5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966.58萬元，無增減值變動。

通過採用市場法對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大眾綠行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2,016.76萬元，評估人民幣值2,118.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1.24萬元，增值率5.02%。

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042.48萬元，比市場法測算得出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2,118.00萬元低人民幣75.52萬元。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大眾綠行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市場法是從現時市場可比價格角度進行測算，導致各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市場法是以公開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市場法選擇的交易案例之間在交易背景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異，所以客觀上對差異的很難做到精確量化。

在這種情況下，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市場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故本次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

因此，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大眾綠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大眾綠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0,424,831.65元。

**資產基礎法的具體應用**

評估師採用與被評估資產及負債相適應的評估方法分別對大眾綠行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大眾綠行各項資產的評估值加總，再扣減負債評估值，確定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價值。

**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三)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假設可比企業相關財務數據真實可靠；

2. 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其交易價格公允有效；

3. 可比交易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4. 假設除特殊說明外，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5.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相關資訊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6. 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評估報告有效期限**

自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